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392號

聲 請 人 彰化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王惠美

受安置人 N-113047 真實姓名、住所及年籍資料詳卷

法定代理人 N-113047A 真實姓名、住所及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N-113047自民國114年12月28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1年9月15日接獲通報，受安置人N-113047（男，0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之母N-113047A（真實姓名詳卷）與其同居人同住期間，因受安置人N-113047將排泄物塗在身上及房間多處，遭N-113047A之同居人持電蚊拍責打，造成臉部、大腿及屁股有多處瘀青及刮傷，過往亦有多次不當管教情形，N-113047A未積極予以保護，聲請人開案提供服務迄今，113年8月12日再次接獲通報，受安置人N-113047因吃飯時跑到戶外，屢勸不聽，遭N-113047A之同居人持蒼蠅拍手柄責打四肢及背部，導致其四肢及背部均有多處明顯傷勢，評估N-113047年幼，患有注意力不足過動症，N-113047A親職保護能力不彰，服務期間N-113047多次遭N-113047A及其同居人不當管教導致明顯傷勢，且親屬間並未落實安全計畫，後續親屬亦因與N-113047A產生糾紛而拒絕繼續協助照顧N-113047，考量N-113047A須服社會勞動役、夜間從事八大行業，無法配合N-113047生活作息之照顧及維護其人身安全，亦無其他合

01 適親友資源可協助提供照顧，致使N-113047有人身安全危害
02 之虞，難以排除其續留家中之受暴及疏忽風險，聲請人已於
03 113年9月25日13時許，依法將受安置人N-113047緊急安置於
04 適當處所，嗣迭經鈞院裁定繼續安置、延長安置迄今，最近
05 一次係經鈞院於114年9月25日以000年度護字第000號裁定准
06 將受安置人自114年9月28日起延長安置三個月。安置期間，
07 由本府派員定期訪視輔導，介入家庭重整之服務，提供受安
08 置人生活照顧、相關醫療、安排親子會面，並聲請民事保護
09 令相對人處遇計畫獲鈞院核發，命N-113047A之同居人應完
10 成相對人處遇計畫(親職教育輔導)共18次，經治療單位評估
11 其對於自身不當管教行為仍外歸因，改變意願分數較低，評
12 估目前親職能力改善有限。本府於113年11月27日邀請N-113
13 047A及其同居人至本府召開家庭團體決策會議，經會議決
14 議，為利受安置人N-113047返家準備，N-113047A需於刑期
15 結束後，尋得可依受安置人N-113047生活作息提供照顧之工
16 作，方可進一步討論返家準備，惟N-113047A甫於今年12月1
17 0日刑滿出監，並因在監期間與其同居人分手，故出獄後無
18 家可歸，暫居於友人家尋覓租屋處所，評估N-113047A現階
19 段居住及經濟均未穩定，無法提出合適返家照顧計畫。綜上
20 評估，現階段案家無其他親屬替代資源，無法提供N-113047
21 返家後適切保護照顧，若讓受安置人貿然返家恐有人身安全
22 之虞，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
23 定，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N-113047延長安置3個月等
24 語。

25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26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27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28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29 (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者。(三)兒童
30 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
31 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者。(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

01 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
02 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
03 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
04 定延長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
05 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6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據其提出彰化縣政府兒少
07 保護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本院114年度護字第283號民
08 事裁定、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被保護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
09 等件在卷可稽。又依據彰化縣政府於延長安置期間所為評估
10 及建議略以：「一、保護安置評估：案主目前仍由本府安置
11 中，於安置機構接受生活照顧，健康發育狀況逐漸進步，亦
12 漸趨適應安置生活，本府定期訪視並持續關心案主在安置期
13 間之生活狀況及適應情形。二、照顧者親職功能評估：(一)本
14 府於111年裁罰案母同居人14小時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並
15 邀請案母及案母同居人共同配合，已於112年執行完成，惟
16 案母同居人仍於113年8月發生責打管教事件，造成案主身體
17 多處明顯傷勢，故社工依職權聲請民事保護令，經貴院於11
18 3/10/30核發民事通常保護令，並裁定案母同居人應完成相
19 對人處遇計畫(親職教育輔導)共18次，經治療單位評估其對
20 於自身不當管教行為仍外歸因，改變意願分數較低，評估目
21 前親職能力改善有限。(二)本府於113年11月27日邀請案母及
22 其同居人至本府召開家庭團體決策會議，經會議決議，考量
23 案母尚有詐欺案件須執行勞役及入監服刑，為利案主返家準
24 備，案母需於刑期結束後，尋得可配合案主生活作息之工
25 作，方可進一步討論案主返家準備，惟案母甫於今年12月10
26 日刑滿出監，並因在監期間與其前同居人分手，故出監後無
27 家可歸，暫居於友人家尋覓租屋處所，評估案母現階段居住
28 及經濟均未穩定，無法提出返家照顧計畫。三、案家親友支
29 持系：(一)父系親屬居於屏東，但無意願及能力照顧案主，母
30 系親屬均已無聯繫往來，狀況未明。(二)案母前同居人之父母
31 居於案家附近(距離走路約5分鐘)，惟案母前同居人之母對

01 於案母親密關係及行為感到不滿，無意願提供協助，案母前
02 同居人之父雖疼愛案主，然因案主活動量大，無法提供實質
03 照顧協助。」、「建議：綜上評估，案母同居人迄今尚未完
04 成民事保護令裁定之相對人處遇計畫，親職能力改善有限，
05 案母甫於今年12月10日刑滿出監，並因在監期間與其前同居
06 人分手，故出監後無家可歸，暫居於友人家尋覓租屋處所，
07 評估案母現階段居住及經濟均未穩定，無法提出合適返家照
08 顧計畫，評估現階段案家無其他親屬替代資源，難以提供案
09 主返家後適切保護照顧。本案將持續提供家庭重整處遇服
10 務，強化案母之親職照顧責任與認知，建構案家支持系統並
11 提升保護照顧功能，現階段若貿然讓案主返家恐有再遭不當
12 照顧與生命危害之虞，故擬向法院聲請延長安置三個月，以
13 保障案主安全及最佳利益。」等語，亦有彰化縣政府兒少保
14 護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在卷供參。本院審酌上開事證，
15 認為受安置人N-113047尚年幼，患注意力不足過動症，缺乏
16 自我保護能力，而受安置人之生父病逝，受安置人之母N-11
17 3047A經濟狀況不穩定，因觸犯刑罰遭處有期徒刑陸月，併
18 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役，甫於今年12月10日刑滿出監，且其
19 於在監期間因與前同居人分手，故出監後無家可歸，暫居於
20 友人家尋覓租屋處所，並表示對於本件延長安置無意見等
21 語，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評估安置人之母N-1130
22 47A現階段居住及經濟均未穩定，且目前無其他親屬可支持
23 照顧人力，受安置人N-113047恐無法接受穩定適切照顧。是
24 為維護受安置人N-113047身心之健全發展，及提供必要之保
25 護，現階段受安置人N-113047尚不宜返家，聲請人請求延長
26 安置，即有必要，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27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28 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30 家事法庭 法官 王姿婷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02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03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05 書記官 呂怡萱